

## 公告

本院根据北京市牡丹实业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1月10日裁定受理北 京市牡丹实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牡丹实业公司清算 组为北京市牡丹实业公司的管理人。北京市牡丹实业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向北京市牡丹实业公司的管理人(联系人:康阳;通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8号郦城工作区421-422;联系电话:010-8849722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 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 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 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北 京市牡丹实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市牡丹实业公司管 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12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24法 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 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 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 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4人民法院报从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